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

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，並給予慰問，特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」及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「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補充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
本慰助金由學生本人或班導師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簽陳系所主管後，送各校區學務組或生輔組收件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

三、慰助金申請條件：

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，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，申請第二款及第四款者須檢附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
- (一)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- (二) 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- (三) 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- (四)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- (五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(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)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。本校學生有第三款情事者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提出，得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召集人先予發放再陳校長核定。

四、慰助金發給標準：

- (一)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五萬元。
- (二)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，補助醫療費新台幣一萬元。
- (三)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- (四)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，發給慰問金新台幣一萬元。
- (五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，需經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，以五千元為原則。

五、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軍訓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民雄校區學務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本小組負責研議有關本要點修訂之事項，並配合相關案件審議之。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者需召開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議，並將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辦理撥款事宜。

六、本慰助金由學生事務處承辦，不限名額，隨時接受申請。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